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望京金辉大厦1601室-1603室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330，342，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330，320，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7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晏子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341，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5，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15%；反对1，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341，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5，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15%；反对1，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341，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5，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15%；反对1，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晏子楠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8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大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3名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立兴"）、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山投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将于2018年9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共计转增3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500，000股。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及远山投资所持限售股合计由上市时的33，750，000股增加至43，875，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立兴实业、新疆立兴、远山投资承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立兴实业、新疆立兴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审慎制定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计划逐步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远山投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大理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大理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大理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8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5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24，375，000	18.75%	24，375，000	0
2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50，000	13.5%	17，550，000	0
3	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1.5%	1，950，000	0
合计		43，875，000	33.75%	43，875，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500，000	-19，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625，000	0	53，625，0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4，375，000	-24，37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500，000	-43，875，000	53，6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500，000	+43，875，000	76，3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500，000	+43，875，000	76，375，000
股份总额	合计	130，000，000	-	13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30，000万元。

截至目前，"《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计划募集资金30，000万元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因"《封神》超级IP项目"仍在运行，为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30，000万元。

截至目前，"《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计划募集资金30，000万元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因"《封神》超级IP项目"仍在运行，为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计划募集资金30，000万元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因"《封神》超级IP项目"仍在运行，为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28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24，459，895股股票，发行价格8.92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894，182，263.40元，扣除发行费用29，024，80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65，157，458.16元。截止2016年3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00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文化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112	300，000，000.00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北京文化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128	465，240，440.7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文化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600084502	750，000，000.00	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100%股份
北京文化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600078674	1，350，000，000.00	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为了方便财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于2018年6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8025100000001128"账户。因"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100%股份"项目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利息175，560.86元转入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8025100000001112"，并于2018年7月注销包商银行望京支行"600084502"账户。

截至2018年9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放方式
包商银行望京支行	600078674	529，747.36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112	13，782，034.06	活期
合计	——	14，311，781.42	

三、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30，00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18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1，350，000，000.00	1，349，796，782.12	529，747.36	（99.98%）
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100%股份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0	已完成
《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3，782，034.06	已完成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65，240，440.77	465，240，440.77	0	已完成

四、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计划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计划募集资金30，000万元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因"《封神》超级IP项目"仍在运行，为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上述节余利息收入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封神》超级IP项目"仍在运行，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因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封神》超级IP项目"仍在运行，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文化本次将"《封神》超级IP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该事项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同时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北京文化将"《封神》超级IP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9月18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关卓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关卓文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经与公司协商后，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卓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关卓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关卓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予以肯定，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关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股，关卓文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关卓文先生辞职后，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陈伟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陈伟奇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邮箱：13702415669@139.com

地址：广东开平长沙东明路9号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9月18日收到副总裁刘国龙先生、财务总监郑重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后，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郑重华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经与公司协商后，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国龙先生、郑重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国龙先生、郑重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国龙先生、郑重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予以肯定，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国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000股，郑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刘国龙先生、郑重华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4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9月18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江滨分公司")为加强粮食处理和农机管护配套设施建设，改善粮食仓储、农机管护设施不足的情况，确保农业生产及粮食的安全，经与黑龙江省江滨农场(以下简称："江滨农场")协商，拟购买江滨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农机库房、农机具停放场水泥地面、路面硬化、渠道、大门及栅栏等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江滨农场同意向江滨分公司出售上述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总价值28，372，600.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28，372，600.00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江滨农场须向江滨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江滨分公司，经江滨分公司确定无误后，江滨分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江滨农场支付人民币28，372，600.00元。4、各自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江滨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交易标的评估后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以下简称："浩化分公司")为清理欠款，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浩化分公司将应收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以下简称："浩良河化肥厂")的债权7，187，463.03元和银行存款58，771.97元与浩良河化肥厂的3处房屋及所对应的3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资产重组。

（二）资产状况

浩化分公司拟受让浩良河化肥厂上述3处房产所对应的3宗土地，土地面积共计5，123㎡。其中：男宿舍楼1，876㎡、职工培训中心618㎡、招待所2，629㎡。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 6月12日出具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浩良河化肥厂拟转让部分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18]第140527号)，上述房屋评估原值合计12，252，100.00元，净值合计6，117，192.00元。上述房屋整体状况较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驻佳南分局委托的黑龙江省垦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月5日出具的以2018年1月2日为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黑龙江省)垦源(2018)(垦估)字第003、004、005号]，上述3处宗地总地价1，129，043.00元。上述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3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评估总价值为7，246，235.00元。

（三）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浩良河化肥厂同意向浩化分公司转让上述资产。

2、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和黑龙江垦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7，246，235.00元。

3、交易价款于合同签订及资产交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以应收浩良河化肥厂的债权7，187，463.03元和银行存款(人民币)58，771.97元一次性结算。

4、浩良河化肥厂上述房屋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须积极配合浩化分公司办理并取得不动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浩良河化肥厂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交易标的评估后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4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9月18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史晓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江滨分公司)为加强粮食处理和农机管护配套设施建设，改善粮食、农机设施不足的情况，确保农业生产及粮食的安全，经与黑龙江省江滨农场(以下简称：江滨农场)协商，拟购买江滨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农机库房、农机具停放场水泥地面、路面硬化、渠道、大门及栅栏等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本次江滨分公司拟购买江滨农场在2008-2017年间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农机库房、农机具停放场水泥地面、路面硬化、渠道、大门及栅栏等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上述江滨农场资产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4月10日、6月20日出具的分别以2018年2月28日、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滨农场拟公开转让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18] 第140270号、第140564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30，804，099.00元，净值合计28，372，600.00元。

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江滨农场同意向江滨分公司出售上述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总价值28，372，600.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28，372，600.00元。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江滨农场须向江滨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江滨分公司，经江滨分公司确定无误后，江滨分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江滨农场支付人民币28，372，600.00元。各自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公司和江滨农场的母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以下简称：浩化分公司)为清理欠款，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拟与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以下简称：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浩化分公司以应收浩良河化肥厂的债权7，187，463.03元及银行存款 (人民币)58，771.97元，与浩良河化肥厂3处房屋及所对应的3宗土地使用权进行对价交易。

上述房屋整体状况较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值6，117，192.00元和黑龙江垦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3处宗地总地价1，129，043.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7，246，235.00元。交易价款于合同签订及资产交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以应收浩良河化肥厂的债权7，187，463.03元和银行存款 (人民币)58，771.97元一次性结算。浩良河化肥厂上述房屋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须积极配合浩化分公司办理并取得不动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公司和浩良河化肥厂的母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4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江滨农场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黑龙江省江滨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了粮食无固定存储晾晒场所问题，将有效地改善粮食仓储、晾晒条件，使粮食品质更有保障，同时改善农机管护等农业基础设施不足的情况，进而提高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江滨分公司")为加强粮食处理和农机管护配套设施建设，改善粮食仓储、农机管护设施不足的情况，确保农业生产及粮食的安全，经与黑龙江省江滨农场(以下简称："江滨农场")协商，拟购买江滨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农机库房、农机具停放场水泥地面、路面硬化、渠道、大门及栅栏等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江滨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2857.3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49%。

二、交易对方

江滨农场是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敏，注册资本2，054万元，住所在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江滨农场场直十二区一幢、十二区一(3)号。其经营范围从事谷物、薯类、豆类的种植，批发零售；饲料批发零售；农业服务业；正餐服务；旅馆住宿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设计制作发布国内电视广告；客运汽车站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建筑；殡葬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绿化管理；清洁服务；化肥批发零售。

江滨农场2017年末资产总额为432，864，261.89元，资产净额为267，736，792.04元，实现营业收入30，853，133.31元，净利润-1，890，433.48元；2018年5月末资产总额475，509，459.86元，资产净额259，144，068.59元，营业收入966，904.16元，净利润-9，852，384.90元。

三、资产状况

本次江滨分公司拟购买江滨农场在2008-2017年间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农机库房、农机具停放场水泥地面、路面硬化、渠道、大门及栅栏等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具体资产如下：

（一）南岗管理区第4、9作业站、开封管理区第12作业站、滨西管理区第13、15作业站、军垦管理区第19作业站、德山管理区第28作业站、滨南管理区第22作业站和经贸流通部在2008-2017年间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11处，面积共计69，728.8㎡，账面原值合计11，839，592.23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累计折旧958，271.92元，净额合计10，881，320.31 元。

（二）新升管理区第10作业站和经贸流通部在2011-2012年建设完成的彩钢库房2座，面积共计5，532㎡，账面原值合计9，627，149.35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累计折旧2，465，320.79元，净额7，161，828.56元。

（三）开封管理区第16作业站在2017年建设的农机具停放场水泥地面1处，面积12，022㎡，账面原值合计2，212，175.56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累计折旧17，513.06元，净额合计2，194，662.50元。

（四）军垦管理区第17、19作业站在2016年建设完成的道路面硬化2处，长度共计2.7㎞，账面原值合计2，872，861.32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累计折旧198，071.87元，净额2，674，789.45元。

（五）军垦管理区第17、19作业站在2016年建设完成的门卫房3处，共计160㎡，账面原值合计189，385.05元，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折旧12，642.29元，净额合计176，742.76元。

（六）南岗管理区第4作业站、开封管理区第12作业站、滨西管理区第13、15作业站、军垦管理区第19作业站在2016-2017年间建设完成的围(栅)栏4处，共计2，444.4M，大门6座、射灯1盏，账面原值合计1，006，259.71元，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折旧88，758.61元，净额合计917，501.10元。

（七）滨南管理区第22作业站在2016年建设完成的七支三分支渠1条，共计2，700M，账面原值1，819，056.28元，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折旧126，682.91元，净额1，692，373.37元。

上述江滨农场资产账面原值合计29，566，479.50元，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折旧合计3，867，261.45 元，净额合计25，699，218.05元。上述资产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4月10日、6月20日出具的分别以2018年2月28日、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滨农场拟公开转让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140270号、第140564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30，804，099.00元，净值合计28，372，600.00元。

四、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滨农场同意向江滨分公司出售上述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

（二）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总价值28，372，600.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28，372，600.00元。

（三）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江滨农场须向江滨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江滨分公司，经江滨分公司确定无误后， 江滨分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江滨农场支付人民币28，372，600.00元。

（四）各自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五、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了粮食无固定存储晾晒场所问题，将有效地改善粮食仓储、晾晒条件，使粮食品质更有保障，同时改善农机管护等农业基础设施不足的情况，进而提高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交易标的评估后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4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以下简称："浩化分公司")与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以下简称："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化解了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的债权债务关系，优化了我方的资产配置，为浩化分公司改革发展进行了一定的土地储备。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为清理欠款，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浩化分公司将应收浩良河化肥厂的债权7，187，463.03元和银行存款58，771.97元与浩良河化肥厂的3处房屋及所对应的3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资产重组。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浩良河化肥厂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3581.9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61%。

二、交易对方

浩良河化肥厂是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1980年7月9日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233000100002124；法定代表人林树文；注册资金1，007万元；住所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浩良河镇；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料制造；化肥批发。

浩良河化肥厂2017年末资产总额63，459，313.69元，资产净额-9，250，432.25元，实现营业收入33，313，150.01元，净利润747.72元；2018年5月末资产总额64，542，213.55元，资产净额-5，816，007.29元，实现营业收入17，463，876.59元，净利润3，434，424.96元。

三、债权情况

浩化分公司应收浩良河化肥厂7，187，463.03元债权是2002年前形成，浩化分公司2002年末用应付职工住房公积金余额抵顶了应收浩良河化肥厂往来欠款。因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2017年初还原了当时的债权债务原貌。现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达成一致，由浩良河化肥厂以其三处房产抵顶所欠浩化分公司的债务，此交易完成后，浩化分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它或有风险等。

四、资产状况

（一）浩化分公司拟受让浩良河化肥厂下列房屋：

1、1973年4月建设完成的男宿舍楼一座，砖混结构，条型基础，三层，建筑面积3，525㎡，账面原值453，597.00元，净值0元，房屋所有权证：公字第0384号。

2、1982年4月建设完成的职工培训中心一座，砖混结构，条型基础，三层，建筑面积1，185.40㎡，账面原值664，333.41元，净值0元，房屋所有权证：公字第0381号。

3、1991年5月建设完成的招待所一座，砖混结构，条型基础，局部五层，建筑面积3，611.32㎡，账面原值1，806，861.22元，净值0元，房屋所有权证：公字第0296号。

上述3座房屋建筑面积共计8，321.72㎡， 其结构均为砖混结构。资产账面原值合计2，924，791.63元，净值合计0元。

（二）浩化分公司拟受让浩良河化肥厂上述3处房产所对应的3宗土地，土地面积共计5，123㎡。其中：男宿舍楼1，876㎡、职工培训中心618㎡、招待所2，629㎡。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 6月12日出具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浩良河化肥厂拟转让部分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18]第140527号)，上述房屋评估原值合计12，252，100.00元，净值合计6，117，192.00元。上述房屋整体状况较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驻佳南分局委托的黑龙江省垦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月5日出具的以2018年1月2日为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黑龙江省)垦源(2018)(垦估)字第003、004、005号]，上述3处宗地总地价1，129，043.00元。上述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3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评估总价值为7，246，235.00元。

五、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浩良河化肥厂同意向浩化分公司转让上述资产。

（二）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和黑龙江垦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7，246，235.00元。

（三）交易价款于合同签订及资产交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以应收浩良河化肥厂的债权7，187，463.03元和银行存款(人民币)58，771.97元一次性结算。

（四）浩良河化肥厂上述房屋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须积极配合浩化分公司办理并取得不动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化解了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的债权债务关系，优化了我方的资产配置，为浩化分公司改革发展进行了一定的土地储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交易标的评估后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